

##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银行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锴、袁利红夫妇为公司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陶锴、袁利红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

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陶锬、袁利红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将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